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畜牧板块部分业务调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就公司关于畜牧板块部分业务调整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为聚焦主业发展，控制经营风险，保护股东利益，公司调整大肉牛战略，公司畜牧业务板块集中优势资源重点打造并发展牛育种业务，退出仍需投入且业绩不稳定的肉牛业务。今后，公司将在打造中国新一线城市轨道交通传媒品牌的同时，坚定发展以育种产业为核心的畜牧业务板块，形成双轮驱动的双主业格局。

我们认为：通过本次业务调整，可以减少非主营业务对公司主业的影响，使公司将主要精力和财力聚焦在主业发展上。非育种畜牧业务资产的剥离，将有利于核心业务板块的发展和壮大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控制经营风险，提高企业的运营质量和效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畜牧板块部分业务调整的议案》，并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畜牧板块部分业务调整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关伟、李宇立、李大明

2018年11月8日